

第二課-駕駛道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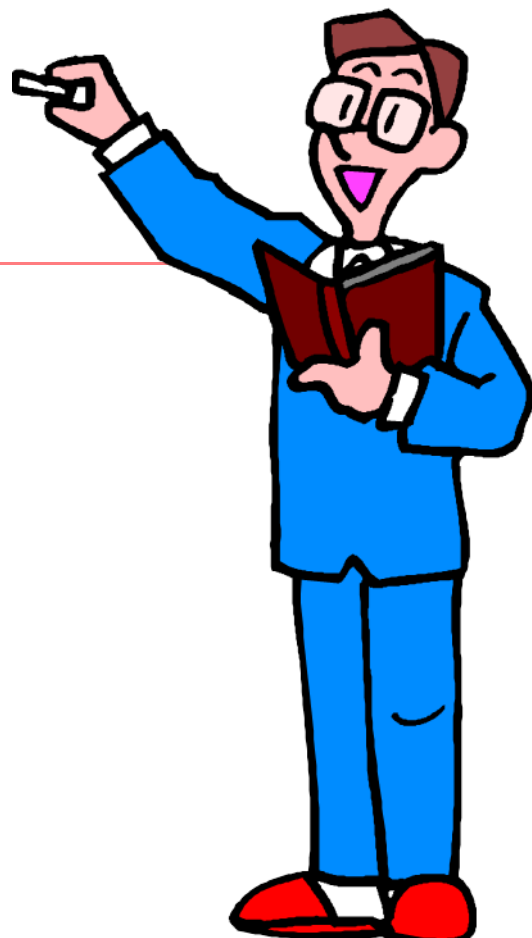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:

行車前安全須知

P.2

行車中安全須知

P.4



行車前安全須知

(一) 調整座椅頭靠枕及後視鏡

(二) 衡量駕駛人精神狀況

駕駛人身、心健康，保持最佳的精神狀態，才足以應付行車中發生的各種狀況。

(三) 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

1. 酒精對駕駛人操控車輛之影響

飲酒後會使駕駛人的精神亢奮、意識模糊、思考笨拙、反應遲緩、判斷力衰

減、手腳不能隨心所欲，無法正確操控車輛，非但駕駛人本身極為危險，甚而影響公共安全。

2. 如果應酬場合非喝不可：

§ 其中一人不喝：指定駕駛

§ 當老闆：坐計程車

§ 今天不回家：住飯店

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罰款 15,000~60,000，服用毒品、酒類不能安全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款 15 萬。



- (四) 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 - (五) 蒐集路況資訊，途中免受塞車之苦。
 - (六) 有效的證件要帶齊如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(未帶者，罰款 300 元)、強制責任險保險證。
 - (七) 無駕照(罰款 6,000~12,000)，千萬別上路，否則將付出嚴重代價。
 - (八) 檢視車輛故障標誌是否有隨車攜帶。
 - (九) 兒童乘坐應安置妥當。
- 未依規定安置安全椅，罰款 1,500~3,000 元



寶寶乘坐安全椅，置於後座最安全！



- (十) 乘人載貨依規定，快樂出門平安歸。
- 大貨車裝載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，小型車尺度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2.85 公尺，兩車會車時相互間格不得少於半公尺。



行車中安全須知

(一) 路邊起步

1. 起步時應注意事項

2.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其他車輛、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的車輛及行人優先通行。

(二) 燈光及喇叭的使用

1. 為什麼要使用燈光及喇叭

* 燈光及喇叭為汽車行駛時的專屬語言，預告車輛行車動向，讓駕駛人可及早防備或處理。

* 燈光使用時機

頭燈

(1) 夜間會車、跟車或市區照明清楚時，應使用近光燈。

(2) 遇晝晦、風沙、雨雪、霧靄等視線不清楚時應使用燈光。

(3) 遇迷霧時，應使用霧燈或遠光燈。

方向燈

(1) 汽車轉向、變換車道，應先顯示方向燈。

(2)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右轉彎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駛至路口再行左右轉。

* 按鳴喇叭的規定

按鳴喇叭時，應以單聲為原則，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，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。

*可以按鳴喇叭的時機

- (1) 行近急彎，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。
- (2) 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，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。
- (3) 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。

(三) 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

(四) 遵守行車速度

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 0 公里。

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 0 公里。

(五) 禁止飆車及以危險方式駕車



(六)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
1. 一般道路：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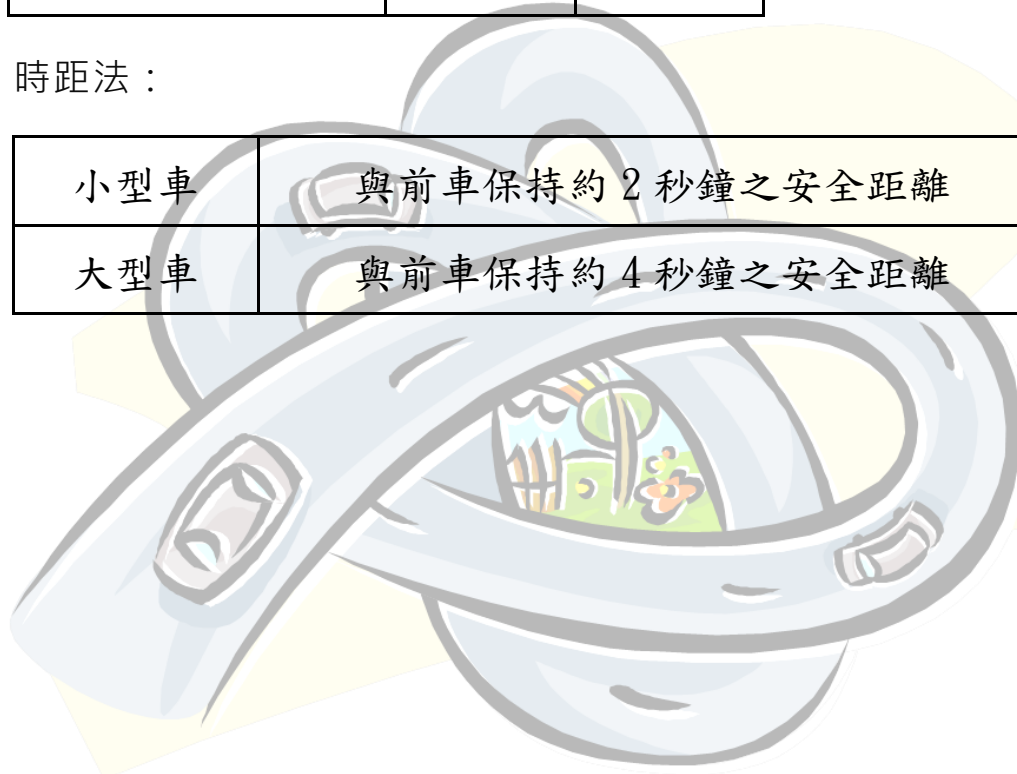
2. 高速公路

車距法：

車速	最小距離	
	大型車	小型車
60 公里/小時	40 公尺	30 公尺
70 公里/小時	50 公尺	35 公尺
80 公里/小時	60 公尺	40 公尺
90 公里/小時	70 公尺	45 公尺
100 公里/小時	80 公尺	50 公尺

時距法：

小型車	與前車保持約 2 秒鐘之安全距離
大型車	與前車保持約 4 秒鐘之安全距離



(七) 超車

1. 不得超車的路段

* 彎道、陡坡、狹道、交岔路口、鐵路平交道、道路修理地段、市區交通頻繁處所，均不得超車。

* 學校、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、標誌處所、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，均不得超車。

2. 認識不得超車之標線



(八) 讓車

行車時遇下列車輛應予以禮讓

* 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時，不論來自何方，均應立即避讓，並不得在後跟蹤急駛，亦不得駛過正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水帶。

* 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、殘障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，應予禮讓。



(九) 交岔路口的行進

1. 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，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時，應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

2. 無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揮之交岔路口

3. 先到先行。

4. 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。

5. 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。

6.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
7.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，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

8. 單車道圓環，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
9. 多車道圓環，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
(十) 迴車

1. 不得迴車的路段

- * 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橋樑、隧道、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。
- *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。
- * 禁止左轉路段，不得迴車。 * 聯結車不得迴轉。

2. 如何迴車

- * 行經圓環路口，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，應繞圓環迴轉。
- *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，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。

(十一) 坡道

1. 坡道行駛

- * 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。
- * 下坡時不得將引擎熄火，空檔滑行。

2. 坡道停駐

- * 上坡停駐，除拉緊手煞車，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之低速檔（自動排檔車 P 檔），並設置輪檔。
- * 下坡停駐，除拉緊手煞車，將排檔桿排入倒車檔（自動排檔車 P 檔），並設置輪檔。
- * 除上述措施外，並可利用路旁之安全島防止車輛滑行；上坡停駐將方向盤左轉，下坡停駐方向盤則向右轉。



(十二) 倒車

倒車時應注意事項

- *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
- * 大型汽車正後方視覺死角較大，倒車時須派人在車後指引。如無人在車後指引，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，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。

(十三) 行人穿越道

汽車行進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，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(十四) 鐵路平交道

1. 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即將速度降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。
2. 行近鐵路平交道應停、看、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3. 鐵路平交道不得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
(十五) 如何停車

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。

(十六) 禁止臨時停車

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

- * 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 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，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，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 道路交通標誌前，不得臨時停車。 *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

(十七) 如何臨時停車

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車。其右側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，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，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比照辦理。

(十八) 認識禁止停車線



認真、服務、負責

顏伶育編印

永康/大灣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永康-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52 號

大灣-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70 巷 201 號

永康-(06) 2037808

大灣-(06) 2736338

電子郵件: adidas_ggg@hotmail.com

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

永康官網 www.y-k.tw/

大灣官網 www.dawandrive.com.tw/



大灣

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dawan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